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日期

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